

111 年「璞玉發光—全國藝術行銷活動」 展售規範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- 二、展售作品(以下簡稱「展售品」)：本活動 111 年競賽得獎者、本館邀約參展台中藝術博覽會與相關展售之歷屆得獎者（以下簡稱賣家）之展售作品。
- 三、展售方式與時間（展覽時間依實際展出時間為準）
 - (一)本活動透過巡迴展覽、線上販售平台、藝術博覽會進行作品展覽與銷售。
 - (二)111 年得獎者作品聯展：
 - 8 月 26 日-9 月 20 日 國立中正紀念堂 3 樓 4 展廳。
 - 10 月 12 日-11 月 6 日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第三展覽室。
 - 線上販售平台：111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非池中線上藝廊。
 - (三)台中藝術博覽會：
 - 7 月 14 日-7 月 17 日台中林酒店
 - (四)其他展覽：依實際展覽地點與期間。
- 四、買家注意事項
 - (一) 本活動之文宣品、畫冊、作品手冊、線上販售平台網站中對於展售品之描述僅供參考，以現場展售品實物為主，本館對於任何展售品不負擔瑕疵擔保責任，準買家得於展售現場了解作品實際狀況、展售價格及詳細資訊。
 - (二) 買家須支付每件展售品之成交價金額(以新臺幣計)，於作品訂購後 10 日內匯款支付成交價 30%之訂金或全部金額，全額付清後將由本館開立機關收據（非發票）。
(除 111 年得獎者作品聯展之展售品外，其他展售品成交金額請一次全額付款。)
 - (三) 買家購買之展售品交付期如下：
 1. 111 年得獎者作品聯展作品：於展覽結束(111 年 11 月 6 日)後交付。
 2. 台中藝術博覽會：於全額付款後交付。
 3. 其他展會：於展覽結束並全額付款後交付。
 - (四) 買家所應付之全額款項期限如下：
 1. 111 年得獎者作品聯展作品：於展覽結束(111 年 11 月 6 日)前付款。
 2. 台中藝術博覽會作品：展覽結束後 5 日內全額付款。
 3. 其他展會：於展覽結束前付款。如未於期限前支付全額款項，視同放棄購買，不能取得展售品，訂金亦不予退回。相關處理事宜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 - (五) 展售品的單程運送或寄送費用由本館支付，買家無需負擔。單程運送及寄送路程係指展售結束後，展售品存放地點至買家指定地址(限寄送臺澎金馬地區)。
- 五、賣家注意事項
 - (一) 賣家提供展出之作品為展售品，供本館公開展覽及銷售，不得異議，展售流程依本館規定辦理。
 - (二) 費用
 1. 展售所得比例分配為-創作者 80%、國庫 20%。展售所得統由機關代收費用，賣家提出領據後，再依比例匯款，並由本館依稅法開立扣繳憑單予賣家，賣家依規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申報及稅務扣繳事宜。
 2. 展售未果之作品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本館統籌辦理退件。如要臨時取件，取件運費由賣家支付（自行運送則不在此限）。

3. 展售品相關費用，包括儲存、包裝、單程運費、展覽、銷售期間之相關保險等由本館支付（如有例外情形，以個別專案約定事項為準）。

六、其他展售守則

- (一) 本館對展售品之描述與圖示方式、展售品之證明文件，有諮詢專家意見之權利。經發現展售品有違反簡章相關規定之情事，得於在未徵得賣家同意下撤回展售品。
- (二) 售出之展售品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，本館對展售品之作者、來歷、日期、年代、歸屬、真實性及出處之陳述不負擔保責任。
- (三) 賣家為展售品之唯一擁有者，於交易完成後，將完整且無瑕疵之展售品所有權轉讓予買家。
- (四) 展售結束及買家付款後，本館彙整資料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，請賣家檢送領據後辦理款項撥付相關事宜。
- (五) 交易完成後，本館、買家及賣家就該作品所衍生之權利義務亦同時宣告終止。
- (六) 買家及賣家於交易完成後，後續如對展售品有任何疑義，由雙方自行解決。
- (七) 各場展覽時間如有異動以本館公告時間為準。

訂購單

姓名 (訂購者/買家)		訂購日期	111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	手機		
作品郵寄地址	□□□□			
E-MAIL				
訂購作品明細				
藝術家	作品名稱	尺寸	價格	備註
付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金(成交價之 30%) _____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交價全額 _____元	開立之收據抬頭:	
	匯款帳號 (須臨櫃匯款) 中央銀行國庫局(金融機構代號:0000022) 帳號:24614002125018 戶名: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 ※請於下訂將訂金或全額價金匯款，僅匯訂金者，餘款請於期限內匯入，未於期限內匯入視同放棄，訂金不退還。			
其他注意事項	1. 展售品由賣家出具作品保證書，同作品一同交付。 2. 本館聯絡窗口：推廣輔導組廖小姐 03-5263176#203。 E-mail:ac203@nhclac.gov.tw			